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於開曼群島尋求濟助確認許可申請及建議申請之通知

- (1) 有關訟案編號二零一七年FSD第270號(IMJ)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頒佈之命令
- (2) 就：(A)公司清盤及(B)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之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公告所載，債權人王濤向香港法院提呈受理編號為 HCCW 164/2017之清盤呈請（「呈請」）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十二月押後」）。十二月押後之授出是使臨時清盤人得以展開其於開曼群島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展開了於開曼群島之訴訟，訟案編號為二零一七年FSD第270號(IMJ)（「確認申請」），以尋求（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確認彼等就本公司清盤向大法院作出申請（「開曼清盤呈請」）及尋求將彼等委任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共同臨時清盤人（「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頒令。

確認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由大法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大法院已頒令授出確認申請。此外，並頒令將於確認申請聆訊中呈交大法院之其中一份誓詞密封。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股東及／或債權人（「當事人」）擬重新展開確認申請中所處理之問題，彼等可向大法院作出申請。

倘任何當事人擬取得有關確認申請之相關已存檔法庭文件之副本，只要有關文件未被密封，則有關人士可致函臨時清盤人並索取有關副本。

開曼清盤呈請及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提交。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大法院進行聆訊。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琮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及趙木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及張鶴女士。